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 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审阅有关文件后，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 一、 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就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2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已事先与独立董事进行了沟通。在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任职资格及工作情况进行充分的了解后，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及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能够按照约定时间较好地完成公司所交付的年度审计工作。为了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审慎判断，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同意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 独立意见

##### 1、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的相关要求，我们对《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阅，并与公司管理层沟通，我们一致认为：公司建立及健全了业务流程及内控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比较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内部控制体系总体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不存在重大缺陷。

## **2、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一致认为：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的基础上做出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3、关于公司《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一致认为：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地反映了2020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 **4、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在综合授信额度内提供担保的事项是在公司业务发展资金需求的基础上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1亿元和美元3,000万元（含本数），期限为自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5、关于公司会计差错更正的独立意见**


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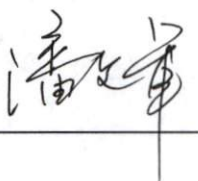
——《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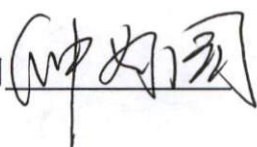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  
认可及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国华 

潘文军 

仲为国 

2022年4月27日